

附件1 项目验收委托书

委托书

湖北省平安鼎安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武汉市人防专用设备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特此委托！

武汉城市智能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1日

# 武汉市新洲区行政审批局

新审批字〔2021〕105号

## 关于武汉鑫艳阳人防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市 人防专用设备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汉鑫艳阳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武汉市人防专用设备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新洲区阳逻街老屋村，五一南路以南，金阳二路以西，金阳一路以东，实施武汉市人防专用设备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020-420117-35-03-045194）。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66666.67m<sup>2</sup>（折合100亩），拟建总建筑面积64203.21m<sup>2</sup>，其中：生产厂房建筑面积45616.86m<sup>2</sup>、配套服务设施建筑面积13478.35m<sup>2</sup>、地下室建筑面积5108.00m<sup>2</sup>；建设1栋2F的不燃隔热及保温装饰一体化板生产车间、1栋1F的人防设备生产车间、1栋1F预留车间、1栋6F的倒班楼、1栋7F的

综合办公室、1栋3F的食堂，及相关的配套服务设施。项目总投资44976.7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9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10%。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可得到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建设内容、规模、采用的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同意《报告表》采用的评价标准，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依据。

三、在实施项目建设时，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 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环境教育与项目管理，文明施工，规范操作，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降低施工过程中污水、扬尘、噪音等对周边环境影响。

(二) 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1#厂房喷涂车间喷漆、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粉尘，喷涂车间自然晾干，喷涂车间喷枪、毛刷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焊接、打磨、切割产生的粉尘，3#厂房开松、给棉、梳理、铺网、针刺、切割产生的粉尘，预处理、固化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固化炉燃料废气。

项目1#厂房喷涂车间废气经干式漆雾捕捉过滤系统+活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15.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表 1 表面涂装限制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1#厂房焊接、打磨、切割工序产生颗粒物经移动集气罩+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3#厂房开松、给棉、梳理、铺网、针刺、切割工序产生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17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DA002 排气筒颗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3#厂房预成型、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催化燃烧+17m 高的 DA003 排气筒排放，固化炉燃料为天然气，燃气废气经 17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DA003 排气筒甲醛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中对重点区域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厨房油烟经处理效率不小于 85% 的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引至楼顶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5-2001) 中“大型”标准。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限值要求，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限值要求。

(三) 项目严格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后, 由市政管网进入阳逻污水处理厂, 尾水排入长江(武汉段)。

(四)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设备噪声, 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处理措施后,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

(五) 项目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和责任部门, 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加强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分局备案, 落实突发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确保环境安全。

五、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 加强环境管理, 使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涉及污染物

排放总量按《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武汉鑫艳阳人防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市人防专用设备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核定的函》(新环函[2021]16号)控制。

六、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环保投资，确保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投入使用前，你公司应按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尽快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按国家规定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付使用。

七、项目建设与营运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负责。

八、自审批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主送：武汉鑫艳阳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抄送：武汉市新洲区发展和改革局、武汉市新洲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洲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8日印发

### 附件3 总量控制指标

附件13

##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

新环函〔2021〕16号

### 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武汉鑫艳阳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人防专用设备生产制造基地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核定的函

武汉鑫艳阳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武汉市人防专用设备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收悉，经研究，回复如下。

你公司在阳逻开发区老屋村五一南路，建设武汉市人防专用设备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年加工生产钢混结构门扇6000樘、钢结构门扇500樘、钢结构门框500樘、通风预埋管1.5万件、PC钢模具550套、不燃隔热保温装饰一体化板240万平方米。你公司委托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在2021年4月向区行政审批局报批。根据环评文件（报批稿）测算，项目废水14103吨/年，废气二氧化硫0.119吨/年，氮氧化物0.358吨/年，颗粒物9.468吨/年，挥发性有机物0.700吨/年。

#### （一）废水主要污染物

项目生产工艺不产排工业废水；员工生活污水14103吨/年，经厂区预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经市政管网排入阳逻污水处理厂, 再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双柳段。

## (二) 废气主要污染物

项目燃气固化炉 1 台, 年使用天然气 70 万立方米,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许可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中对重点区域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二氧化硫 0.119 吨/年、氮氧化物 0.358 吨/年、颗粒物 0.119 吨/年(环评报告测算)。

项目年加工金属 5500 吨, 使用焊材 28 吨, 使用混凝土 5000 立方米, 添加玻璃纤维 14076 吨、酚醛树脂 1500 吨。金属加工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排放, 混凝土及填充物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收集处理后排放,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等相关标准要求, 排放量: 颗粒物 9.300 吨/年(无组织排放)、0.032 吨/年(有组织排放) (环评报告测算)。

项目年使用水性防护漆 5.35 吨、清洗剂 3.0 吨、脱模剂 0.9 吨、酚醛树脂 1500 吨。喷涂废气负压集气, 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处理后废气高空排放,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限值, 排放量: 颗粒物 0.017 吨/年, 挥发性有机物 0.700 吨/年(环评报告测算)。

## (三) 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

项目污染物产排量和对环境影响程度小，应不许可排污总量。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设施预处理后排入阳逻污水处理厂，不需要进行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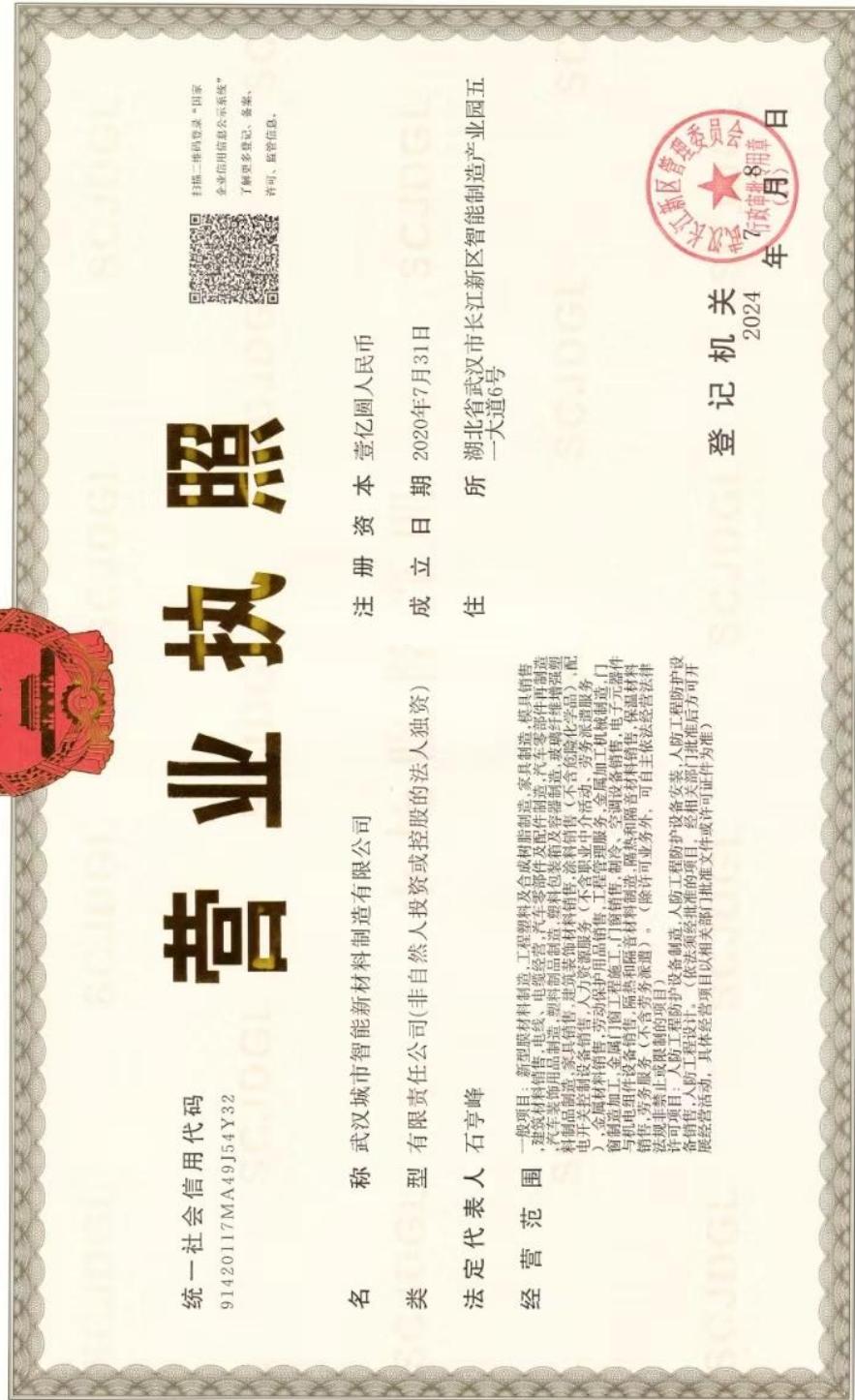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0.119 吨/年，氮氧化物 0.358 吨/年，颗粒物 0.16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700 吨/年），在新洲区“十四五”同类污染物减排项目总量指标内 3 倍量替代，通过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解决。

依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其无组织排放没有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生产工艺设备与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同步运行，生产车间门窗等处不得有可见的无组织排放。

以上意见如有异议，请回告！



#### 附件 4 营业执照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 附件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20117202000164

2150367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编 号：武自规（新）地[2020]052号  
地字第 号  
项目编号：XZAA202001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武汉市新洲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 期 2020年9月18日

###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本证所附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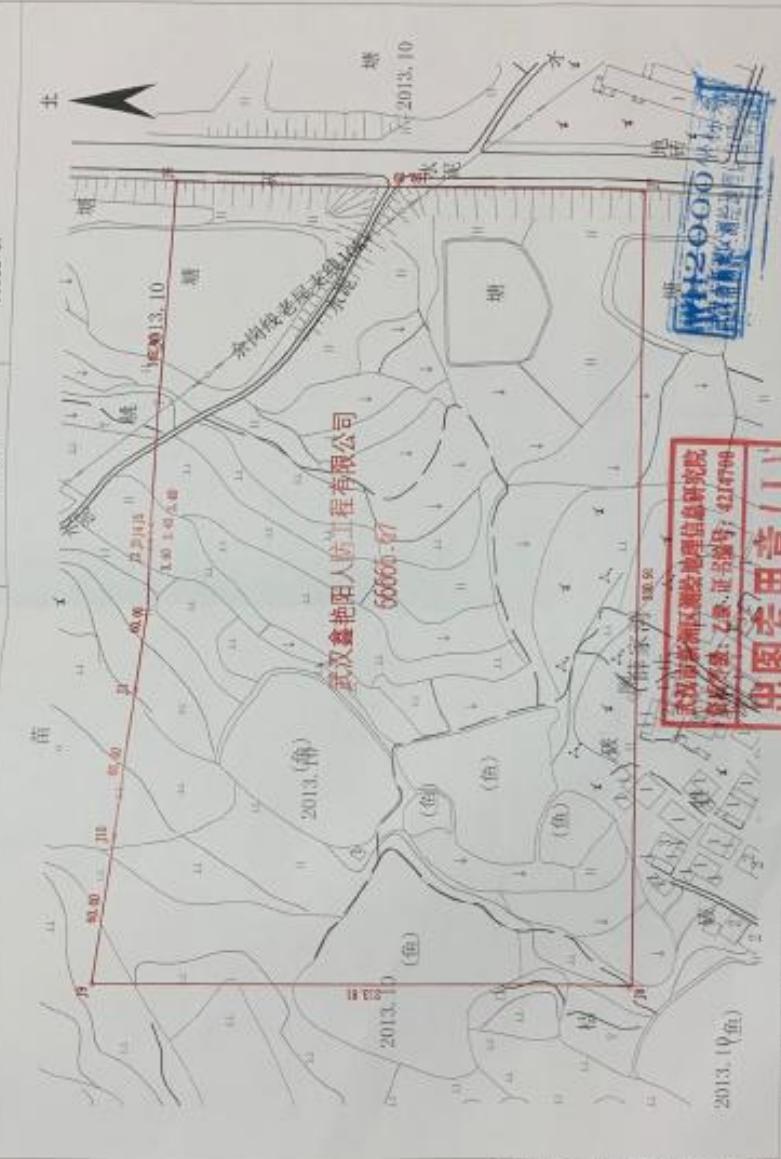
用 地 单 位	武汉鑫怡阳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人防专用设备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工业项目）
项 目 名 称	新洲区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机关	鄂（WH）XZ-2020-07
批准用地文号	新洲区武汉市新洲区阳逻街老屋村，五一南路以南，金阳二路以西，金阳一路以东
用 地 位 置	66666.67平方米
用 地 面 积	工业用地
土 地 用 途	66666.67平方米
建 设 规 模	不小于666670平方米
土 地 取 得 方 式	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规划用地范围线（1:2000地形图） 2. 规划设计条件 备注：根据《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建设用地许可证有效期为两年。逾期未用，可依法申请延期一年。延期申请应当于期满前一个月前提出。

## 附件 6 土地证

号 ( 2020 ) 武汉市新洲不动产权第 0018652 号	
权利人	武汉鑫他阳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
坐落	新洲区阳逻经济开发区老屋村，五一南路以南，金阳二路以西，金阳一路以东
不动产权证书号	42011710104865020211W00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66666.67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0年09月06日起至2070年09月0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 宗地略图

宗地代码	42011701048802011	土地权利人	武汉鑫艳阳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401.00-521.00	宗地面积	6666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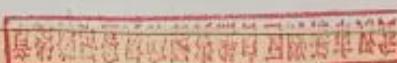


绘图日期: 2020年9月10日  
审核日期: 2020年9月10日

制图: 汪丽  
审核: 代金钰



武汉市新洲区测绘地理信息研究院  
武汉市新洲区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20117MA49J54Y32002U

单位名称：武汉城市智能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长江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五一大道6号  
法定代表人：石亨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武汉市长江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五一大道6号

行业类别：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表面处理，  
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MA49J54Y32  
有效期限：自2025年05月14日至2030年05月13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武汉长江新区生态环境  
和水务湖泊局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武汉长江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印制



附件 8 排水许可证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武汉鑫艳阳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28 日

许可证编号：4201172023 (麻) 第 01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 持证说明

排水户名称	武汉鑫艳阳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7MA49J54Y32				
详细地址	许昌市建安区老屋村，五一南路以南，金阳二路以西，金阳一路以东				
排水户类型	一般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4201172023(阳)字第018号				
有效期:	2023年12月29日至2028年12月28日				
排水口 编号	连接管位置 管段 W-1	排水去向 (路名) 金阳一路	排水量 (m <sup>3</sup> /日) 160	污水最终去向 阳逻污水处理厂	
许可 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备注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证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 附件9 危废合同、危废单位营业执照、危废单位资质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人）：武汉鑫艳阳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X2024(35号)

送达地址：武汉市新洲区阳逻街五一大道6号

法定代表人：石亨峰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2 0117 MA49 J54Y 32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阳逻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3202 0115 0920 0240 722

联系人：余康健

联系电话：158 7168 3707

乙方（受托人）：湖北迪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宜昌市伍家岗区伍家乡共升村六组

法定代表人：刘海丰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20500MA491JDM23

开户银行名称：湖北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账号：110100120100014408

联系人：黄少华

联系电话：139976668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并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主体资格

1、乙方应当具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等相关资质，具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的相关设施及能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在乙方经营许可范围内。

2、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上述经营许可资质证书复印件交给甲方留存。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对甲方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使其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环保要求。

#### 第三条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内容及价款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8位数)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元/吨)	
					含运费	不含运费
1	清洗废水	900-256-12	液态	桶装		1500
2	油漆废料	900-252-12	固态	袋装		2000

3	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桶装		2000
备注: 具体以经双方确认签收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的重量为准。						

1、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含税）：按实结算。实际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按“实际危险废物处置重量×处置单价”计算。本合同采取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前述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处置单价含处置费、设备费、人工费、规费、税费、合理利润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需全部费用并已综合考虑了各种风险因素。但不含运输费用、包装、装卸、分拣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对应的固定综合单价不再因任何因素进行调整。

2、鉴于乙方为一般纳税人，上述单价均为含税价格，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发布新的增值税调整政策，则本合同按照调整后的税率执行，应缴纳增值税税款相应调整，甲方有权在结算或付款时根据国家增值税政策及乙方开具实际增值税发票情况据实调整合同价款。

3、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发布新的增值税调整政策，则本合同按照调整后的税率执行，应缴纳增值税税款相应调整，甲方有权在结算或付款时根据国家增值税政策及乙方开具实际增值税发票情况据实调整合同价款。

### 第三条 结算、付款方式及税务发票的开具

1、结算方式：本合同采取按批次结算的方式，即乙方每次接收到甲方的危险废物，经双方共同确认重量，且乙方完成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全部处置工作后，双方办理结算手续，结算单经甲方指定人员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并以此作为付款的依据。

2、付款方式：乙方完成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全部处置工作，且双方办理完该批次危险废物处置的结算手续后，甲方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后向乙方接受合同项下的危废后，甲方按批次向乙方支付实际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30天内向乙方足额支付该批次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3、乙方同意甲方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保理、供应链金融等方式支付本合同款项。

4、乙方每次收款前需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乙方对此无异议。

###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等相关法规要求，将危险废物临时存放、保管至安全、环保且便于运输的地点。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及相应安全环保责任。

2、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对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本合同范围。甲方应统一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标签，内容必须填写齐全。

3、如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中含有易燃的物质，甲方应当提前主动书面如实告知乙方，并在外包装的显要位置张贴标识标签；若甲方未能提前主动书面如

实告知乙方，导致在乙方仓库存放期间或在由乙方进行处置期间出现意外事故的，甲方应相应的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

4、危险废物的转移时间根据甲方要求和乙方生产需要协调安排，甲方指定人员（姓名：余康健 电话 158 7168 3707）需在转运时提前 3 天通知乙方指定人员（姓名：黄少华 电话：13997666800），便于乙方做好接收准备。

5、甲方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向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联单创建申报并完成转移手续的办理。

6、甲方须依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依照合同约定依法合规处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

2、乙方应当具有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资质，并提供相应资质文件复印件给甲方留存。

3、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处置危险废物，若因乙方处置不得当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4、乙方发现实际进场危险废物的名称、代码、数量、特性、形态或包装方式、转出单位、运输单位、车牌号等情况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信息不符的，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核定和修改。

5、乙方对实际进场危险废物进行检测分析，若发现分析数据超出合同约定的特征污染物与入场指标控制范围，经甲乙双方协商后调整处置费用。

#### 第五条 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05 月 04 日止。

2、本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委托处置合同，但期满后双方均没有续签的义务。

####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于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关于对方的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业等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但对方自行公开的信息或从合法公开渠道可获得的信息除外。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违规作业，导致危险废物在处置过程中发生任何意外事件（包含但不限于撒泼、泄露、污染环境，造成乙方员工自身或其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且乙方还应按该批次结算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应确保其具有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若因其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资质过期等情形，导致甲方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且乙方还应当按照合同暂定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因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不合格，导致其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由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均有权向乙方追偿。

甲方不得将爆炸性或放射性的危险废物、密封容器、压力容器、合同范围

外的其他危险废物等混装于待处理危险废物中，若混装导致出现不良影响或造成乙方及第三方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若新增危险废物处置，则双方协商并另行签订本合同补充协议。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费用，甲方按“应付金额×3%×逾期天数”向乙方额外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调减。若甲方逾期支付费用超过一个月以上，乙方有权单方暂停服务或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要求甲方支付应付账款和违约金进行赔偿。

甲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亦应承担乙方向甲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含保全保险费）、交通食宿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同意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中心进行调解。调解成功的相关文书可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按照专设的简易程序确认仲裁并出具裁决书。调解不成功的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暴乱及重大自然灾害。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7日内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少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其它不可抗力认定标准以国家、省、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

####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若经甲方催告后，乙方无法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履行义务或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送达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向甲方返还所收取的全部价款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本合同自双方所签订的解除合同协议生效之日起正式解除。

#### 第十一条 通知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须以书面形式发出。

2、发出的任何通知有证据证明已按本合同所列送达地址送达的，均视为已送达相对方。

3.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时，或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3.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

三方。

**第四条 争议解决**

4.1 本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条款如与最新法律规定有冲突时，该合同条款应按最新法律规定执行，其他合同条款不受影响继续执行。

4.2 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共识，双方均有权向违约方对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对于合同的变更，甲方仅认可由甲方盖章（仅限甲方公章或合同章）确认的协议，甲方签发的联系函或甲方下属部门或员工签署的协议不作为甲乙双方结算或付款依据。

3、本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情形，双方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宣告该合同条款全部或部分无效，也不以任何理由主张撤销或变更该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

4、有关《廉洁协议书》、《保密协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6、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盖章处】



附件 1:

HBDS-F-1-30-006 V1.07

第 5 页共 3 页

##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武汉鑫艳阳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迪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的经济行为，加强招标、采购、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的监督和治理，确保招标、采购、工程建设等活动公开、公平、公正，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障双方合法权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湖北省政府第308号令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政规定和省政府第308号令等有关规定。

2、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招投标、采购、工程建设及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3、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4、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甲方关于廉洁从业规章制度。

5、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定期开展廉洁教育，在工程现场醒目位置设立廉洁告示牌，公布甲、乙双方信访举报渠道，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6、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洁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7、如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廉洁建设的行为，应向其上级部门或纪检、监察等有关机关举报。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 第二条 甲方廉洁承诺

1、甲方人员及其亲属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财物和其他利益。财物是指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包括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车油费、佣金、电子红包、网购商品等，或者予以报销各种费用。其他利益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手段，以及以甲方婚丧嫁娶等名义送予的礼品礼金、无偿服务等。

2、甲方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等安排提供方便。

4、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友不得从事与乙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6、招投标、采购期间不得违反相关规定，单人约见乙方工作人员。

7、不向乙方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招投标、采购活动中的秘密及任何细节问题。

### 第三条 乙方廉洁承诺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及其亲属给付财物和其他利益。财物是指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包括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车油费、佣金、电子红包、网购商品等，或者予以报销各种费用。其他利益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手段，以及以甲方婚丧嫁娶等名义送予的礼品礼金、无偿服务等。
-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乙方不得向甲方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等安排提供便利。
- 4、乙方不接受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友从事或明示、暗示干涉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的要求。
- 5、不单独约见甲方工作人员；不到甲方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 6、不得通过中介公司或任何单位、个人向甲方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
- 7、乙方严格落实国家法律法规、甲方相关管理制度，依法合规规范管理分包行为，不得违法分包、转包项目，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 8、在工程项目现场醒目位置设立廉洁告示牌，公布甲、乙双方信访举报渠道，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9、乙方不得利用因参建项目而形成的权利为项目中其他参建方谋取不当利益，不得收受可能影响其廉洁执业的其他参建方的财物和其他利益。

### 第四条 监督及责任

- 1、甲乙双方自觉接受监督。
- 2、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有权对招投标、采购等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制止、纠正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廉政规定和本协议的行为。
- 3、如发现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双方均可向甲、乙双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乙双方纪检监察部门将根据规定，视情节对相关人员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或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 4、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视情节给予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宣布中标无效、列入失信名单、停止邀请其参与甲方项目招标、采购 1 至 3 年等。

### 第五条 甲乙双方纪检监察部门信访渠道

- 1、甲方纪检监察机构名称：武汉市人防工程专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  
信访举报电话：027-84925811  
信访举报邮箱：whrfsbgs@163.com  
通信地址：武汉市新洲区阳逻街五一大道 6 号武汉市人防工程专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
- 2、乙方纪检监察部门名称：  
信访举报电话：

信访举报邮箱:

通信地址:

第六条 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 [ 陆 ]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报甲方纪检监察机构备案壹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订日期: 2020年 5月 31日

附件 2:

## 保密协议书

甲方：武汉鑫艳阳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迪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守甲方秘密，维护甲方公司的安全和利益，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信息；
- 2、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所形成的成果；
- 3、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甲方及关联企业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
- 4、其他甲方及其关联企业不宜公开的信息和秘密等。

###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对其所掌握的本协议第一条所列秘密事项应自觉保密，不得对外披露或允许他人利用其所掌握的上述秘密。
2. 乙方工作人员离职或退休后两年内，不得披露、利用或允许他人利用其所掌握的上述国家秘密、甲方及其关联企业秘密，除非该项秘密已被公开。
3. 乙方工作人员在职期间或退休后，不得利用其所知悉和掌握的本协议第一条所列的保密事项在与甲方公司有同类竞争业务的企业中兼职或自行经营与甲方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业务。
4. 甲方有权根据公司保密需要，依法制定、实施相关保密制度和措施，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遵守情况。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如发现甲方及其关联企业秘密被泄露或自己过失泄露甲方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保密内容，甲方有权向乙方拒付合同价款，乙方已收取款项应向甲方退还，并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1、2项规定的保密义务，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调查、追究其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各种合理费用和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如甲方指派公司律师处理，则律师费按照每个案件每人5万元的标准计取】、差旅费、交通费、调查取证费等）。

3.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3、4项规定的竞业限制义务，应立即停止该项侵权行为，致使甲方及其关联企业秘密泄露的，乙方应依据本条第2项规定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

#### 第四条 争议解决办法

若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第五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签订日期: 2020年5月31日

乙方(盖章):





## 危险废物清运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 X2024(34号)

甲方(委托人): 武汉鑫艳阳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街五一大道6号

法定代表人: 石亨峰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2 0117 MA49 J54Y 32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阳逻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3202 0115 0920 0240 722

联系人: 余康健

联系电话: 158 7168 3707

乙方(受托人): 武汉佳丽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4U1地块1号车间

法定代表人: 熊克军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2565553040A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江岸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3202001709100086184

联系人: 熊志强

联系电话: 13277911633

为履行企业环保义务,防止生产排放的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就危险废物清理转运事宜达成如下年度框架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的适用范围

本合同为甲、乙双方在2024年5月5日至2025年5月4日期间建立危险废物清理转运事宜合作框架协议,适用于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运,并办理环保申报及相关手续,确保运输和接收处置的所有手续合法合规、安全有效。

### 第二条 合同有效期限

- 合同有效期: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至2025年5月4日截止。
- 本合同有效期限届满前1个月内,甲方如需续签合同,由双方协商决定。但任何一方均没有期满续约的义务。本合同对上述约定期限内甲、

乙方之间已生效，但上述约定期限届满之后仍未履行完毕的清运事宜继续有效，直至该具体清运事宜履行完毕。

###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每次甲方需要清运危险废物时，需提前5个工作日由甲方指定人员（姓名：余康健电话：158 7168 3707）通知乙方指定人员（姓名：熊志强电话：13277911633），并向乙方提供转运计划，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及时完成甲方危险废物的清运事宜并完成登记手续。

2、乙方应协助甲方提供包装容器。

3、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危险废物装卸、出库交接等相关手续。

4、乙方协助甲方完成环保申报需办理的相关手续。

5、乙方协助甲方完成从产废单位（甲方指定地点，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到处置单位的转运服务，处置单位具体地址为宜昌市伍家岗区伍家乡共升村六组湖北迪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如有变更，以甲方具体通知为准）。

6、乙方人员应当文明、安全作业，遵守甲方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计税方式

1、收费标准：

类别	规格	单位	综合单价（元）
吨桶	1吨	个	380
车辆	13米半挂	车	9000
人工、设备、服务	/	次	3000

2、本合同采取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前述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运杂费、装卸费、保险费、设备费、人工费、规费、税金、合理利润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需全部费用并已综合考虑了各种风险因素。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对应的固定综合单价不再因任何因素进行调整。

3、鉴于乙方为一般纳税人，上述单价均为含税价格，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发布新的增值税调整政策，则本合同按照调整后的税率执行，应缴纳增值税税款相应调整，甲方有权在结算或付款时根据国家增值税政策及乙方开具实际增值税发票情况据实调整合同价款。

### 第五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本合同采取按批次结算的方式，即按照每次甲方要求的危险废物处理种类、数量及收费标准核算，乙方完成该批次危险废物清运工作、并协助甲方完成环保申报后，双方办理该批次清运服务的结算手续，结算单经甲方指定人员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并以此作为付款的依

据。

2、支付方式：乙方每次完成危险废物清运服务，且双方办理完毕该批次结算手续后，甲方在扣除乙方同意并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3、乙方同意甲方以银行对公转账方式支付本合同款项。

4、乙方每次收款前需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乙方对此无异议。

#### 第六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需具备危险废物清运的资质，应向甲方提供相应资质文件复印件留存。

2、乙方在清运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标准执行，不得违规作业。

3、乙方在甲方厂区进行作业时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乱停车，不得将危险废物乱堆乱放，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清运废物。

4、乙方员工在清运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做好防护措施，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使用的设备应当性能良好。若因乙方员工作业不当，导致甲方有任何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乙方员工在作业过程中造成自己受伤或导致甲方厂区有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事件的，也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托运的车辆应具有运输危险废物的资质，性能良好、驾驶员驾照齐全，在运输途中不得违章行驶，应确保运输的废物安全到达处置场所。若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发生任何事故的（包含但不限于撒泼、泄露、污染环境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由此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违规作业，导致危险废物在清理、运输途中发生任何意外事件（包含但不限于撒泼、泄露、污染环境，造成乙方员工自身或其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且乙方还应按该批次结算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若因乙方工作人员过错，导致甲方厂区有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事件，则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若乙方未能按甲方通知按时进行危险废物的清理的，则乙方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若乙方延期两次的，则甲方有权解除该框架合同。

4、若乙方对外发生经济纠纷（包括假冒甲方名义对外签订的经济合同发生纠纷）、劳动争议纠纷或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不论终审胜诉或者败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如甲方被列为案件当事人，那么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案件所涉争议款项直至案件终结，且甲方因此发生的案件诉讼费、仲裁费、聘请律师费（若甲方指派公司律师处

理前述纠纷，则按照每个案件每人5万元标准计取律师费用）、鉴定费、执行费等各项开支，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如甲方资产被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乙方应以甲方被冻结、查封、扣押资产价值为基数，按照年利率8%的标准向甲方赔偿资产占用损失。若终审判决、仲裁裁决或调解书认定需要甲方承担付款责任，均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可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用中直接予以扣除上述费用及赔偿金，并视同乙方已收到甲方支付的相应金额的服务费用。

5、以上违约条款可重复适用，违约金予以累计计算。若乙方存在上述违约行为或其他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但乙方仍应向甲方开具甲方代扣代缴费用及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含利息）、赔偿金的全额发票。

6、甲方享有15天的付款宽限期，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已连续超过30天，则甲方构成违约，从第31天起，甲方应以当期欠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活期存款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依次按照合同本金、赔偿金、违约金的顺序清偿。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同意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中心进行调解。调解成功的相关文书可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按照专设的简易程序确认仲裁并出具裁决书。调解不成功的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暴乱及重大自然灾害。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7日内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少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其它不可抗力认定标准以国家、省、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

####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若经甲方催告后，乙方无法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履行义务或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送达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向甲方返还所收取的全部价款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本合同自双方所签订的解除合同协议生效之日起正式解除。

#### 第十一条 通知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须以书面形式发出。

2、发出的任何通知有证据证明已按本合同所列送达地址送达的，均视为已送达相对方。

####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于合同的变更，甲方仅认可由甲方盖章（仅限甲方公章或合同章）确认的协议，甲方签发的联系函或甲方下属部门或员工签署的协议不作为甲乙双方结算或付款依据。

2、本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情形，双方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宣告该合同条款全部或部分无效，也不以任何理由主张撤销或变更该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

3、有关《廉洁协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所涉“元”均为“人民币元”。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5月31日

附件：

##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清运框架协议

甲方：武汉鑫艳阳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佳丽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的经济行为，加强招标、采购、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的监督和治理，确保招标、采购、工程建设等活动公开、公平、公正，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障双方合法权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湖北省政府第308号令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政规定和省政府第308号令等有关规定。

2、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招投标、采购、工程建设及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3、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4、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甲方关于廉洁从业规章制度。

5、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定期开展廉洁教育，在工程现场醒目位置设立廉洁告示牌，公布甲、乙双方信访举报渠道，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6、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洁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7、如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廉洁建设的行为，应向其上级部门或纪检、监察等有关机关举报。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 第二条 甲方廉洁承诺

1、甲方人员及其亲属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财物和其他利益。财物是指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包括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车油费、佣金、电子红包、网购商品等，或者予以报销各种费用。其他利益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手段，以及以甲方婚丧嫁娶等名义送予的礼品礼金、无偿服务等。

2、甲方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等安排提供方便。

4、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友不得从事与乙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6、招投标、采购期间不得违反相关规定，单人约见乙方工作人员。

7、不向乙方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招投标、采购活动中的秘密及任何细节问题。

### 第三条 乙方廉洁承诺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及其亲属给付财物和其他利益。财物是指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包括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车油费、佣金、电子红包、网购商品等，或者予以报销各种费用。其他利益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手段，以及以甲方婚丧嫁娶等名义送予的礼品礼金、无偿服务等。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乙方不得向甲方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等安排提供便利。

4、乙方不接受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友从事或明示、暗示干涉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的要求。

5、不单独约见甲方工作人员；不到甲方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6、不得通过中介公司或任何单位、个人向甲方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

7、乙方严格落实国家法律法规、甲方相关管理制度，依法合规规范管理分包行为，不得违法分包、转包项目，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8、在工程项目现场醒目位置设立廉洁告示牌，公布甲、乙双方信访举报渠道，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9、乙方不得利用因参建项目而形成的权利为项目中其他参建方谋取不当利益，不得收受可能影响其廉洁执业的其他参建方的财物和其他利益。

### 第四条 监督及责任

1、甲乙双方自觉接受监督。

2、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有权对招投标、采购等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制止、纠正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廉政规定和本协议的行为。

3、如发现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双方均可向甲、乙双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乙双方纪检监察部门将根据规定，视情节对相关人员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或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视情节给予处罚，包括且不限于宣布中标无效、列入失信名单、停止邀请其参与甲方项目招标、采购1至3年等。

### 第五条 甲乙双方纪检监察部门信访渠道

1、甲方纪检监察机构名称：武汉市人防工程专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

信访举报电话：027-84925811

信访举报邮箱：whrfsbgs@163.com

通信地址：武汉市新洲区阳逻街五一大道 6 号武汉市人防工程专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纪检室）

2、乙方纪检监察部门名称：/

信访举报电话：/

信访举报邮箱：/

通信地址：/

#### 第六条 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 [ 陆 ] 份，甲方执 [ 肆 ] 份，乙方执 [ 壹 ] 份，报甲方纪检监察机构备案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2020年 7 月 31 日

合同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4420000322881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鑫艳阳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5871683707				
单位地址：阳逻开发区汉施路特一号创业服务中心13楼1302室								
经办人：余康健 联系电话：15871683707					交付时间：2024年06月14日 09时23分37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清洗废水	900-256-12	腐蚀性,毒性,易燃性	L液态	油漆	其他	24	23.68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丹江口市津珊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营运证件号：鄂交运管许可危字420381910001号				
单位地址：丹江口市新港大道中段				联系电话：13451249798				
驾驶员：卢功斌				联系电话：15926186617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C9M226				
运输起点：阳逻开发区汉施路特一号创业服务中心13楼1302室				实际起运时间：2024年06月14日 09时24分30秒				
经由地：长江新区,伍家岗区								
运输终点：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伍家乡共升村6组				实际到达时间：2024年06月14日 09时35分49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迪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5-03-0047				
单位地址：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伍家乡共升村6组								
经办人：汪亮 联系电话：13886721333					接受时间：2024年06月14日 10时24分49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清洗废水	900-256-12	无	接受	D9物理化学处理（如蒸发、干燥、中和、沉淀等），不包括填埋或焚烧前的预处理	23.6800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4420000322883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鑫艳阳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5871683707				
单位地址：阳逻开发区汉施路特一号创业服务中心13楼1302室								
经办人：余康健 联系电话：15871683707					交付时间：2024年06月14日 09时27分07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清洗废水	900-256-12	腐蚀性,毒性,易燃性	L液态	油漆	其他	24	23.92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丹江口市津珊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营运证件号：鄂交运管许可危字420381910001号				
单位地址：丹江口市新港大道中段				联系电话：13451249798				
驾驶员：张年斌				联系电话：15926189786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C9P868				
运输起点：阳逻开发区汉施路特一号创业服务中心13楼1302室				实际起运时间：2024年06月14日 09时27分28秒				
经由地：长江新区，伍家岗区								
运输终点：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伍家乡共升村6组				实际到达时间：2024年06月14日 09时50分30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迪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5-03-0047				
单位地址：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伍家乡共升村6组								
经办人：汪亮 联系电话：13886721333					接受时间：2024年06月14日 11时30分57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清洗废水	900-256-12	无	接受	D9物理化学处理（如蒸发、干燥、中和、沉淀等），不包括填埋或焚烧前的预处理	23.9200		

## 附件 10 工况说明文件

###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说明记录表

企业名称		武汉城市智能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验收项目名称		武汉市人防专用设备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15 日		2024 年 7 月 16 日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负荷率 (%)	实际产量	负荷率 (%)
人防设备	钢混结构门扇		22.64	11.32	49.96	11.10	49.0
	钢结构防护设备	钢结构门扇	1.89	0.95	50.0	0.94	49.5
		钢门框	1.89	0.93	49.05	0.94	49.5
	通风预埋套管		55.60	27.56	49.56	27.30	49.10
	PC 钢模具		2.08	1.03	49.52	1.02	49.04
	不燃隔热及保温装饰一体化板		万 m <sup>2</sup>	0.91	0	0	0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填写内容均为真实。

武汉城市智能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盖章)